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推选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推选刘平先生、庄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请庄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请郭莉苹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认为对于刘平先生、庄华先生、郭莉苹女士的任职资格以及董事会推选、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in two rows. The top row contains two signatures, and the bottom row contains one signature.

2023年2月3日